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〔2024〕4号

平利县康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26MA70QE4U04

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村二组

法定代表人: 谢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莲花台二组堆场堆放含砂土的重晶石原矿(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,长120米,宽20米),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,有以下等证据为凭:

- 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《现场勘察图》(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);
- 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);
- 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制作,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- 营业执照(2023年11月20日由现场负责人谢康提供,证明违法主体);

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2023年11月20日由现场负责人谢康提供，证明身份）；

7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（2023年11月20日由现场负责人谢康提供，证明身份）；

8、说明书（2023年11月20日由现场负责人谢康提供，证明资格）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陕G环责改字〔2023〕104号）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〔2023〕10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：（二）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及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

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第二种情形分类“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”、“占地面积500 m²以上的”，处罚幅度为“7-10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经集体审议决定，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苗 电话：18091559158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：725500

